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

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华波

李明高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